

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獎勵作業評選辦法

- 一、獎助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對管理及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表現優良之管理單位或人員有效落實研發成果於農產業運用，以促進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獎勵作業要點」進行獎勵作業。
- 二、獎助對象：本要點獎勵管理單位或人員，限服務於下列各款之一機關（構）者，
- （一）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以下簡稱通過評鑑機構）。
- （二）本會或所屬機關（構）。
- 三、申請期間：本獎勵每2年辦理一次，111年申請文件繳交截止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獎助類別：

獎項名稱	參選資格		名額	獎勵方式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	(一)優良管理人員組	執行或協助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工作3年以上，績效卓著	擇優至多5名	獎牌1面
	(二)優良管理單位組	前2年完成辦理相關農業技術移轉案件5件以上，且執行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績效卓著	擇優至多5名	

五、評審方式：本獎項評選分二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獎項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等文件完整性，經通知補件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評選。
- （二）第二階段-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簡報）：
1. 經資料審查通過者，提列為本屆候選名單，送請評審委員書面審查。
 2. 通過初審者，獎項工作小組將另通知到場簡報，進行複審。
- （三）第三階段-評審委員會決審：獲獎名單經評審委員決議後，由本會確認後公布。

六、申請文件說明

- （一）應備申請文件：請繳交申請資料紙本1份及電子檔。
1. 紙本：申請資料請以 A4尺寸、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印製、左側裝訂（裝訂方式不限），並應包含下表各款文件、內容，依序於頁面裝訂集結成冊，除標題為16號字、內文皆為13號字標楷體，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並插入頁碼，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2. 電子檔：各獎項之申請書以 word 檔格式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_T_fh7Djq31aQgzBdC_enWgLEaX-SwG?usp=share 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_T_fh7Djq31aQgzBdC_enWgLEaX-SwG?usp=share_link))，其餘文件及佐證資料請掃描後以 PDF 檔或 JPG 檔格式提供，並寄送至工作小組電子郵件信箱 lsy1006@mail.management.org.tw。

獎助項目	必備文件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優良管理人員組	■ 申請書 ■ 推薦函（每單位僅可推薦1名） ■ 研發成果管理相關工作滿3年（含）以上之佐證資料 ■ 卓越貢獻事蹟之佐證資料影本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優良管理單位組	■ 申請書 ■ 109 -110年已完成農業技術移轉案件清單或技術擴散效益有重大特殊貢獻者之佐證資料 ■ 近2年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影本

- (二) 收件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並請以公文正本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工作小組（100232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 (三)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於申請單位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本會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 (四) 得獎人員／得獎單位應配合本活動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七、聯絡窗口：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農委會科技處承辦人柯少雄技士（電話02-2381-2991#4051）；或本活動聯絡林欣怡（電話02-3343-1171或 e-mail：lsy1006@mail.management.org.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
<優良管理人員組>
申請書

申請機關（構）：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推薦機關或團體			
協助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工作年資 (須 3 年以上)	年 月～ 年 月 (合計____年)		
主要負責 工作內容			
個人簡介			
相關研發成果管理之證照			
顯著事績			

貳、貢獻事蹟說明 ※內文以3頁為限

一、協助或執行資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保護成效（25%）

1. 可列舉被推薦人於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所負責之工作內容(例如：建立或修訂研發管理機制之清單、辦法、流程、表單，或參與智財分析與佈局、申請、取得、維護、技術鑑價工作等)及對單位的貢獻。
2. 佐證文件可提供前述事項之相關文件，或附上相關證照或培訓證明。

二、協助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成效（35%）

1. 內容可說明被推薦人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過程中所擔任之角色，並說明辦理技術移轉案之整體概況與具體成效，例如國際技術移轉案、。
2. 佐證文件可提供被推薦人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清單，含技術名稱、技術移轉廠商、技轉金額、技轉日期等。

三、協助或執行資助計畫產出研發成果運用成效及其產業效益之個人具體貢獻事蹟（40%）

1. 就被推薦人辦理之技術移轉案件中，擇案說明研發成果運用及產業效益，例如：業者能力提升、產業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他效益等，並應說明被推薦人之個人具體貢獻事蹟。
2. 佐證文件可提供前述事項之相關文件。

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優良管理人員組」推薦表

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管理於薦報機構（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一、對薦報機構（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

二、評語：

_____（女士/先生）經查確對機構（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本次成果管理權責人員貢獻獎候選人。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薦人簽章：

職稱：

通訊地址：

機關(構)或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評選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逐項勾選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符合
1.本申請書	☐
2.佐證文件：研發成果管理之相關認證或培訓證明	☐
3.佐證文件：技術移轉案件清單	☐
4.佐證文件：研發成果運用成效及其產業效益之個人具體貢獻事蹟佐證	☐
5.裝訂方式：以上資料應為 A4尺寸，依上述順序1-4排序後於左側裝訂。	☐
6.資料電子檔（申請書提供 word 檔，佐證文件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獎項工作小組信箱）	☐
7.本案所填具之內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所產出之研發成果。	☐
備註： •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於申請單位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 申請文件經通知補件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評選。 • 得獎者/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伍、本案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服務部門：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
<優良管理單位組>
申請書

申請機關（構）：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表

機關名稱				
負責人				
機關地址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機關(構)章			負責人章	

貳、研發成果管理單位之組織結構與人力配置

一、組織圖及部門職掌

二、人力分析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其他						
合計						

註：研發人員：研究人員+技術(工程)人員

叁、研發能量統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之智財權取得狀況

項目別				109年度	110年度
申請 智財權 件數	專利	中 華 民 國	發明		
			新型		
			設計		
		其他國家			
	植物品種權	中 華 民 國			
		其他國家			
獲准 智財權 件數	專利	中 華 民 國	發明		
			新型		
			設計		
		其他國家			
	植物品種權	中 華 民 國			
		其他國家			

註：上述資料明細請填寫於【附件1專利獲證清單、附件2植物品種權獲證清單】，並確認其中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成果均已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或「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網」，如經查未登錄者，均不予採計。

二、前2年度(109-110年)辦理農業相關技術移轉案收入一覽表

類別		107年	108年
技術移轉(件數)			
技轉收入(仟元)			
研發成果 衍生創業	研發成果衍生創業(件數)		
	研發成果衍生創業收入(仟元)		

註：

- 1.上述資料明細請填寫於【附件3技術移轉清單】，並確認其中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成果均已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或「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網」，如經查未登錄者，均不予採計。
- 2.研發成果衍生創業：利用申請機構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為主所衍生之新創企業，且須已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肆、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內文以1頁為限

一、組織發展願景與目標

二、策略規劃

伍、優良事蹟說明 ※內文以3頁為限，內容應與農委會資助計畫相關。

一、執行資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保護成效30%

- 本會及所屬試驗機關：得就前2年度本會進行各機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保護工作辦理情形簡要說明。
- 通過評鑑機構：說明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時間與歷次追蹤考評結果，及近2年度相關辦法、表單檢討修正情形。

二、執行資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運用成效及其產業效益30%

- 就前2年所辦理之技術移轉案件中，擇1-2案說明研發成果運用及產業效益，例如：業者能力提升、產業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他效益等。
- 另請提供上開案件之契約書影本，作為佐證文件。

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運作執行成效40%

- 依據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管理目標、程序及其產出，說明其制度之運作執行成效。

陸、評選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逐項勾選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符合	不適用
1.本申請書	☐	-
1-1申請書附件1.專利獲證清單	☐	☐
1-2申請書附件2.植物品種權獲證清單	☐	☐
1-3申請書附件3.技術移轉清單	☐	☐
2.佐證文件：契約書影本（契約書封面與金額）	☐	-
3.以上資料應為 A4尺寸，依上述順序1-2排序後於左側裝訂。	☐	-
備註： •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於申請單位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 申請文件經通知補件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評選。 • 得獎者/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附件1－專利獲證清單 (填表期間請以前2年獲證為主，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發證日期 (年.月.日)	申請國家	專利證書號碼	資助計畫來源 (部會名稱，計畫編號)
1	(範例)生菌數檢測方法及其檢測套組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108.5.30	中華民國	I363099	☒ 農委會(107農科-X.X.X-水-X)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2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3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4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5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6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7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註：

- 1.本申請表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列。
- 2.上述本會資助計畫產出之智財權資料，將均以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或「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網」，如經查未登錄者，均不予採計。

附件2—植物品種權獲證清單 (填表期間請以前2年獲證為主，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序 號	品種名稱	植物種類	發證日期 (年.月.日)	申請國家	證書號碼	資助計畫來源 (部會名稱，計畫編號)
1	(範例) 臺農1號-白雪	花卉	108.5.30	中華民國	A01234	☒ 農委會(107農科-X.X.X-水-X)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2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3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4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5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6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7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註：

- 1.本申請表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列。
- 2.上述本會資助計畫產出之智財權資料，將均以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或「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網」，如經查未登錄者，均不予採計。

附件3—技術移轉清單 (填表期間請以前2年技轉為主，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序號	技轉(技術)名稱	技轉廠商及合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技轉金額(元)	資助計畫來源 (部會名稱，計畫編號)	備註(例如：技轉成效簡述)
1	(範例)多功能監測紀錄通訊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107.X.X-108.X.X)	\$ XXX,XXX	☒ 農委會(107農科-X.X.X-水-X)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2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3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4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5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6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7				☐ 農委會() ☐ 共有(含農委會共2個以上部會) ☐ 其他部會_____	

註：

- 1.本申請表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列。
- 2.上述本會資助計畫產出之智財權資料，將均以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或「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網」，如經查未登錄者，均不予採計。